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3318號
附件：113年度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複評結果」及113年度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不合格名單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複評結果」及113年度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不合格名單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複評合格機構評鑑合格效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邱泰源